**自贡银行电子账户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账户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定义**

1、"电子账户"指甲方通过自贡银行直销银行APP（“恐龙银行”）自助申请开立的,经乙方电子渠道成功通过实名身份认证而开立的可办理银行业务的个人Ⅱ类结算账户。

2、绑定账户：甲方申请开立电子账户，须将电子账户与本人借记卡建立绑定关系，电子账户只能与绑定账户进行资金转出。

3、绑定手机号码：是指甲方在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指定，用于接收乙方发送的授权码、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的手机号码。必要时，乙方会通过此手机号码向甲方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第二条开户**

1、甲方自愿申请开立电子账户，同意《自贡银行天车借记卡章程》的相关条款，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乙方业务规章制度。

2、甲方承诺开立电子账户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甲方承诺提交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不得由他人代办或冒充他人申请。

4、甲方设定的他行绑定账户，须保证申领该绑定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与电子账户申请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三条使用**

1、甲方使用电子账户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规定。

2、电子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通过自贡银行直销银行（“恐龙银行”）为甲方提供电子账户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提交变更绑定手机号码申请，乙方在验证甲方身份后，甲方在乙方指定渠道变更手机号码。

**第四条密码**

1、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账户卡号、密码等个人资料，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承担交易责任。甲方在自贡银行直销银行通过密码等安全要素发生的结算类电子交易记录是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2、甲方若遗忘自贡银行直销银行登录密码，可通过自贡银行直销银行验证身份后重置。

**第五条账户记录和争议处理**

1、电子账户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均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

2、电子账户不寄送纸质对账单，甲方可通过自贡银行直销银行核对交易记录。如甲方对交易有异议，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0813-96813。

3、乙方有权变更、暂停电子账户服务渠道、服务项目及内容，并于变更前通过乙方门户网站、营业网点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告。

**第六条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1、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申请人或持卡人的个人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征信机构、本行股票/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适当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规定的变更**

1、乙方为保证甲方安全使用电子账户，会对甲方身份进行必要的认证并对电子账户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控制，乙方应事先对电子账户使用规则进行说明。乙方可对电子账户使用规则进行变更，以乙方官方网站的公告为准。

**第八条其他**

1、乙方通过自贡银行认可的客户服务号码向甲方提供电话服务和短信服务，仅通过自贡银行直销银行APP提供电子账户申请、进度查询和登录服务，因甲方相信欺诈电话、短信或虚假网站而将电子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如遇到自然灾害、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电子账户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银行卡组织的规则办理。

4、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的自贡银行直销银行点击确认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的自贡银行直销银行办理电子账户销户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起终止。